

股票代码：600439

股票简称：瑞贝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11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公司”）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%、且不超过 1.0%（含控股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已增持股份）。
- 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控股公司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，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9,430,0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943,321,200 股的 1.0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,617,68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.34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及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增持计划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%、且不超过 1%（含 2017 年 3 月 14 已增持股份）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未来 3 个月内。

（五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控股公司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，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9,43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943,321,200 股的 1.0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5,047,68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943,321,200 股的 32.34%。

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7-002、临 2017-003）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承诺

1、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,